

未来周刊

未成年人检察

2022年7月21日

第 032 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郭琦 任梦媛
校对 李娜

联系电话 010-86423501
电子信箱 lina@jcrb.com

从“少年犯”到医学生

□讲述：光明（化名）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闫丽丽

我的微信里有一个特殊的好友：李怡。她是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她的出现仿佛一道光，照亮了我曾经灰暗的生活。

2019年初，我在宁夏读高三。爸妈常年在外打工，无人管我，我便经常逃课打游戏。放假时，我到珠海找同学玩，意外发现了一个类似手机SIM卡的东西的方法，就和同学一起作案，将赃物用于手机后，产生的流量费高达几千元。回到学校后，我一直惶惶不安。当公安机关找到我时，我觉得自己的人生要完蛋了……

后来，案子到了检察机关，我和李怡姐就相见了。我是“少年犯”，她是检察官，原以为她会训斥我，但是她一直与我耐心沟通。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考虑到我在备战高考，为我办理了取保候审。李怡姐非常关注我的情绪，经常对我进行心理疏导，向父母了解我的动态，督促我好好学习。

有一次，李怡姐问我：“知道错了吗？”我心绪复杂，不知道该怎么表达，她和我说：“不要害怕，我相信你只是一时犯错。你愿意改吗？”那一刻，我坚定地告诉她：“我愿意！我认识到自己错了，我还想上大学！”

在她的帮助下，我改正了很多不良行为，最终检察院对我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6个月。为了不耽误我的学业，李怡姐和她的同事驱车500多公里来到我的家乡，向我送达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并和我家乡的检察院签订了异地协作监督考察协议，为我量身定制帮教方案。

考察期内，李怡姐时常关注我的学习情况和心理状态，帮我调节情绪减轻压力。高考结束后，我的考察期也结束了，检察院对我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高考成绩出来那天，我有点沮丧：自己刚刚过了一本分数线，上不了喜欢的大学。我想复读。我第一时间跟李怡姐联系，她告诉我复读很辛苦，但是既然我想好了就去努力奋斗，她永远支持我。

2020年8月，我如愿收到了一所医科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并和李怡姐分享了自己的喜悦。这两年，李怡姐还是会时不时地和我联系，帮助我确立目标。我始终记得她说的话：认真学习，做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记不清初一那年具体发生了什么事，小马只记得当初为了给自己壮胆，扇了同学一巴掌，给对方造成了心理阴影。现在，他很想找到这位同学表达歉意。

一年前还是涉罪少年的小马，如今已经对自己的过往点滴有了反思。“这是慢慢长大成熟的表现。”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文霞深感欣慰，更令她欣喜的是，小马今年中考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可以填报理想的学校。

从休学到与不良少年混迹再到犯案，离开家庭的小马曾让父亲无计可施，深感绝望。随着附条件不起诉期间检察官对小马的考察帮教，和其后小马进入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专门学校，小马父亲不断感受着儿子的蜕变。尤其是小马在专门学校的7个月时间里，“适应性挺强”“改变很快”“表现很棒”……父亲向检察官反馈的字里行间流露着喜悦。

一些罪错未成年人，家长管不了、学校无力管，有的陷入“抓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如能尽早对这些“熊孩子”用专业力量开展全天候教育矫治，可以很大程度上帮助他们重新回归正途。

2020年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了“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

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就我国专门学校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记者近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采访。

专门学校有哪些不一般？

专门学校原称工读学校。上世纪五十年代我国就有了工读学校。“工读”二字意为半天劳动，半天学习政治理论和文化课。

工读学校自成立之时，就被社会上很多人误认为是少管所。为了消除社会的误解、解除家长的后顾之忧和保护未成年人隐私，2012年修正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工读学校”改为“专门学校”，2020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沿用了专门学校的名称。

根据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调研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5月，全国共有专门学校110余所，目前在建或进入选址阶段的专门学校有11所。各地专门学校的招生范围不尽相同，但年龄一般为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有一所专门学校——北京市西城区育华中学，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校园环境清幽，有一片供学生劳作实践的田地。

在该校从事27年的校外教育办副主任陈建忠向记者介绍，该校有33名教师，其中不乏西城区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今年有8名初三学生毕业，另有在校生8人，这些学生的学籍都保留在原学校。该校除了开设与西城区其他初中一样的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另有陶艺、汽车模拟驾驶、蔬菜种植等特色课程，并根据每名学生的成绩、性格、经历等制定“一人一案”的教学方案。

“我们学校能够做到的是孩子来了之后比原来好，极少出现不想待的情况，家长都很满意。”陈建忠说，因为实行半军事化管理，从该校毕业的学生自我管理、动手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等都比同龄孩子要强。“别看我们学生少，但所发挥的社会效应并不小。一个孩子可能会影响一片，我们教育好一个孩子，对更多的家庭都有好处。”

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宋英辉指出，教育对未成年人至关重要，未成年人无论如何都不能中断学习。专门学校一方面可以保障适龄未成年人继续完成义务教育，同时可以对其行为进行集中管束，使其接受针对性的教育与矫治，掌握一定的技能。实践证明，专门学校在教育、矫治“问题青少年”方面成效显著。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向记者介绍，为了更好地教育和挽救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或涉罪的未成年



本版新闻图片均为北京市西城区育华中学学生学习、活动等场景



专门学校：该如何“专门”建设

□本报记者 戴佳

人，践行未成年人检察办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工作原则，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注重加强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通过推进建章立制，搭建预防矫治体系，推动与专门学校共同构建罪错未成年人矫治工作的长效衔接机制。

据统计，2021年，各地检察机关通过与专门学校建立的工作衔接机制，协同有关部门将2159名罪错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开展矫治教育。

目前，四川省有10所专门学校，在数量上位于全国前列。记者了解到，2020年6月，四川省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工作衔接的意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检察机关与志愿者、学校教师、监护人组成帮教小组，根据每名罪错未成年人性格特征、行为表现、身心状况等不同情况，共同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教计划，加上检察机关定期入校巡查机制等，取得较好效果。

“无校可去”？

近年来，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涉嫌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案件频频见诸报端。

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针对特定类型的暴力犯罪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辅之以严格的核准程序，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张寒玉告诉记者，以前刑法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2019年12月29日收容教养制度被废除，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收容教养”措施改为专门矫治教育。实践中，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涉罪未成年人在最高检不予核准追诉的情况下，本该送入专门学校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但因现有专门学校数量太少而“无校可去”。在今年7月12日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政治建建设深化检察改革与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会上，最高检领导专门向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提出要求：“推动加强专门学校的建设力度，携手有关职能部门促进专门教育矫治制度尽快落地”。

事实上，早在2019年3月，中共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对专门教育的定位和专门学校的建设、管理、运行及保障机制作出规定，并提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各地落实情况并不理想，目前，有9个省份都没有专门学校，很多省份甚至是人口大省仅有1所专门学校。由于现有专门学校数量太少无法满足需求，导致需要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无校可去”。

“多数地方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尚未设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门学校的建设工作。”张寒玉向记者介绍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6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研究决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但目前，大多数地方还未设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张寒玉特别指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5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但目前，极少专门学校具备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场所”功能。

记者采访了解到，东北某省有一所专门学校，但有关部门人员坦言，该所学校并不是法律规定的那种严格意义上的专门学校，无法接收应当矫治的罪错未成年人。而即使是专门学校建设较好的上海，也尚未明确由哪所专门学校设置专门场所。由于专门学校缺乏“专门场所”设置，不具备闭环管理功能，不愿接收、无法接收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特别是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涉嫌暴力犯罪未成年人，严重影响对涉案罪错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和管束。

“应收尽收”被限制？

2020年6月，在四川省自贡市，14岁的小陈和15岁的小刘、小余、小

彭多次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方式强行索取他人财物，后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适用缓刑。

检察官办案中发现，4名少年长期处于辍学脱管状态，家长文化程度均较低，法治意识淡薄。在审查逮捕期间，4人的监护人不愿到场配合讯问。检察官电话沟通20余次，并会同教育局、关工委等部门开展强制家庭教育指导15次。由于4人家庭监护条件弱、监护能力不足，经评估认为均无有效监护条件，在家长、学校、本人三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检察机关联合教育和体育局处理好学籍衔接问题，并依照法定程序于2020年12月将4人送入自贡市一所专门学校进行矫治。

然而，事与愿违，除小余一人矫治效果较好外，小陈、小刘、小彭均在放暑假后未返校，不久又重新犯罪。检察官经深入调查了解到，小陈等3人在专门学校学习期间能够遵守学校规定，断绝不良交往，在心理和行为方面的偏差均得到部分矫正。但因专门学校入学无强制性，每月有两天归宿假，每年有寒暑假，假期结束后学生未返校，学校不能强制要求返校，除了做思想工作劝其返校外没有其他办法。小陈等3人都是经过了多次劝返回校又离校，离校后因家庭监护教育能力不足，又受到不良朋辈交往的影响，重新卷入犯罪。

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3至45条规定，适用专门教育的人学程序有申请入学和强制入学两种。但实践中尚未充分落实，各地专门学校在招生时普遍遵循过去的“三自愿”原则，即未成年人本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原所在学校均同意入学，方能送入专门学校，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应收尽收”。

在检察官文霞看来，经检察机关办案送入专门学校的涉罪未成年人实际上仅是少数，还有许许多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或是在公安机关受过治安处罚，或是被多次教育警告，需要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但因未成年人本人或家长不同意，或是原所在学校因种种因素不配合，导致未能进入专门学校，且游离于普通学校和家庭之外，存在进一步恶化风险。

江苏省某地检察机关向记者反映，目前当地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14岁至16岁的未成年人有70人，但这70名未成年人的家长均不愿意将孩子送往专门学校。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三级高级警长魏春建议，公检法建立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共享机制，将公检法办案中遇到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信息共享至专门学校，由专门学校符合条件者及时接收。对于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由检察院、法院直接决定是否送专门学校，而不是程序倒流，再交回专门教育委员会和公安机关处理。如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予以配合，由公安机关予以强制执行。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议复核。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除了存在“入”的障碍，当前，专门学校还存在“出”的问题。记者采访了解到，各地专门学校对学生离校一般没有严格的评估程序，学生结业后或者转回普通学校或者升学、就业。受访的上海有关部门人员反映，由于缺乏常态化的阶段性教育转化效果评估和离校评估制度，没有相关职能部门的统筹安排，容易因缺乏谋生能力和监管，导致离校后失学、失业，存在重新实施不良行为的风险。

为何要分类教育矫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1条至45条规定，对于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可以矫治教育、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这三类措施是根据严重不良行为的程度，逐渐递增矫治强度。其中专门矫治教育在适用的具体情形、执行场地、参与机关、执行方式等方面，都与专门教育有非常大的差别。

（下转第六版）